

证券代码：872429

证券简称：欣迪盟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元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030,928 股（含 1,030,928 股）普通股股票，价格 9.7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1.60 元（含 10,000,001.60 元）。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现股东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认购此次发行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认购方式等内容做出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为：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